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賴莉婷

電話：04-7265727#17

電子信箱：tinglai9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98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第3梯次公告計畫、教學增能含讀書會課程推薦名單、備課回流課程推薦名單（電子檔共3份）（376470000A_114029882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98828_ATTACH2.docx、376470000A_1140298828_ATTACH3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

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4年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3梯次）」1份，請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教師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4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38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教育部國教署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規劃2類課程，參與各類課程教師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備課回流課程：曾參與且於112至114年度間完成任一梯次「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」研習

教務處 收文:114/07/30



1140002675

有附件

課程之教師，由地方政府推薦。

(二)教學增能(含讀書會)課程：規劃於114學年度教授客語文課程之教師，由地方政府推薦或教師自行參加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推薦報名：

1、每校推薦人數至多3名，請於114年8月11日(星期一)前，將用印完成之推薦名冊，寄至電子信箱：
tinglai93@email.chcg.gov.tw。

2、請提醒受推薦教師請依限，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。

(二)自行報名：「教學增能(含讀書會)課程」倘有名額，請教師自行於114年9月5日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閱課程資訊並完成線上報名，其餘名額自薦派作業完成後開放，不另行公告。

五、本案詳細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：電話03-4227151分機33485、電子信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